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梅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经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强、高启、林淑辉、崔俊超、高业超、赵晓杰、史连明共 7 名员工

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